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恒變 ∞ 生無限
Ever Growing Ever Innovating

CAD
USD

GBP
EUR

RMB
HKD

AUD

NZD

「愛與恒」

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



「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愛與恒」或「本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不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本公司、我們）承保。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準備周全 傳承家族財與智

今時今日，為協助下一代面對新領域的挑戰，傳承規劃不止是傳贈畢生財富、惠澤後人的心願，更是妥善傳承的智慧。新時代下，世界連繫更趨密切，無論是給子女作海外留學的教育資金，在世界各地開展新生活以實現個人夢想，抑或籌備自己到外國退休的夢想，你的財富規劃需要不斷轉變。「愛與恒」集合靈活選項，包括轉換貨幣、分拆保單、定期提取及保單價值管理，靈活彈性的全球貨幣選擇助你部署世代傳承大計。

傳授財富理念，比授予財產更具深遠意義。
「愛與恒」照顧周全，無論後人身處任何國度，
都可繼承家族睿智及善用財富。

計劃特點



4款靈活選項 累積財富

- 貨幣轉換選項¹ (提供8種貨幣選擇)，以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理財目標
- 保單分拆選項² (最多3份分拆保單)，靈活配置資產傳承
- 定期提取選項³，應付所需開支
-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鎖定潛在回報，減低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



5種自主安排 無縫傳承規劃

- 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⁴，於保單持有人不幸離世時，保單將會轉移至後續保單持有人⁴
- 預先指定保單暫託人⁴，於保單持有人離世時，若後續保單持有人⁴受保年齡⁵未滿18歲，保單暫託人⁴將協助管理保單
- 指定後續受保人⁶，於現時受保人身故後可成為新受保人
- 可無限次更改受保人⁷，確保保單無縫傳承至下一代
- 透過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一旦受保人離世，安排受益人一筆過或分期取得身故賠償



加倍安心保障

- 特設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嚴重認知障礙
- 除身故保障外，更提供免費附加意外身故保障⁹，為家人帶來多一份經濟支持

計劃詳情

靈活貨幣及保費供款年期 應付不斷改變的理財需要及累積財富

「愛與恒」備有多種保單貨幣¹⁰選擇，包括美元、人民幣、港元、英鎊、加元、澳元、歐羅及紐元，並同時提供3項保費供款年期以供選擇，助你輕鬆計劃，提升資產增值潛力，享受無憂生活。

貨幣轉換選項¹ 提供8種貨幣選擇

「愛與恒」讓你靈活轉換貨幣以應付不同理財需要及爭取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人生經歷不同時期，實際需要亦隨之轉變。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你可隨時將保單貨幣¹⁰轉換成另一種可供選擇的貨幣；每個保單年度最多可轉換3次。

保單分拆選項² 助你靈活分配資產

無論配置資產或傳承財富，都可利用保單分拆選項²，自由部署規劃。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你可隨時將原有保單分拆成最多3份分拆保單，或配合保單貨幣轉換選項¹，靈活達成目標。

定期提取選項³ 掌握充分流動資金

為穩步實現人生理想，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你可每月或每年於保單提取現金價值，配合不同資金需要，例如退休生活開支及子女學費等。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有助財富保值及穩定性

當保單生效時及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保單持有人可以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減低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同時保單持有人也可以隨時申請提取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提高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以滿足個人及家庭的需求。

特別紅利 提供潛在非保證回報

我們或會向你、受益人或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⁹收益人派發一筆過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提供額外的潛在回報。

人壽保障 無縫跨代傳承財富

助你提早計劃財富傳承，保障及維持摯愛家人日後的生活質素。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透過分拆成不同貨幣的保單、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⁴、保單暫託人⁴、後續受保人⁶及無限次更改受保人⁷，讓保單代代相傳，無縫傳承財富，繼續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 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⁴於現時保單持有人身故後，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若保單持有人不幸離世而屆時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⁴受保年齡⁵仍未滿18歲，預先指定保單暫託人⁴將協助管理保單
- 指定後續受保人⁶於現時受保人身故後，將成為新受保人
- 無限次更改受保人⁷，確保保單無縫傳承至下一代

保證受保¹¹高達80歲[^] 毋須驗身

只要受保人符合「愛與恒」之申請要求，不論過去的核保紀錄、職業、健康及財務狀況，均毋須驗身，保證受保¹¹。

[^] 適用於躉繳及3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

劃一保費率 不受年齡及性別限制

不論任何受保年齡⁵及性別之受保人，均享劃一保費率。即使在繳款期內，後續受保人⁶於現時受保人身故後成為新受保人，保費亦維持不變。

附加保障 守護你及家人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

若受保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被診斷患有嚴重認知障礙，指定的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可根據保單條款，獲得相等於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其百分比由保單持有人指定，而百分比可介乎10%至100%）乘以索償獲核准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時扣除。

意外身故保障⁹

如受保人於受保年齡⁵81歲前不幸因意外身故，除身故保障外，保單指定的受益人更可額外獲得意外身故保障⁹，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¹²的10%，再扣除任何債項。當受益人收取意外身故保障⁹後，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即告終止。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例子

以下例子僅用作說明用途。未來的實際利益及/或回報均為非保證，或會較現時所列的利益及/或回報為高或低。

例子一：儲備教育及醫療經費

35歲Daniel是投資銀行高級經理，已婚，育有2歲孿生子Alex及Isaac。他一心送兩兄弟出國升讀大學，更想部署財富傳承及退休大計，與太太Cathy盡享休悠時光。因此決定投保「愛與恒」，細心規劃財富，邁向未來人生目標。



保單持有人	Daniel	受保人	Daniel
受保人受保年齡 ⁵	35歲	年繳保費	美元100,000 (保費供款年期：5年)
已繳總保費 ¹²	美元500,000		

財富目標一：儲備海外升學資金

在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Alex及Isaac已17歲，年屆50歲的Daniel準備翌年送兩名兒子往澳洲留學，因此決定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將保單貨幣¹⁰由美元轉換成澳元。



貨幣轉換選項¹

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保單A (保單貨幣¹⁰：美元)
(保單金額¹³：美元500,00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50歲)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468,150
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366,000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美元834,150
已繳總保費 ¹² ：	美元500,000
身故保障總額：	美元871,000



保單A (轉換貨幣：澳元)
(保單金額¹³：澳元665,00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50歲)
保證現金價值：	澳元622,640
非保證特別紅利：	澳元486,780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澳元1,109,420
已繳總保費 ¹² ：	澳元665,000
身故保障總額：	澳元1,158,430

財富目標二：準備資本予兒子發展事業

Alex畢業後加入跨國金融機構，派駐英國辦事處；Isaac有意於澳洲創立IT公司。Daniel準備榮休，與Cathy往加拿大投入新生活，並希望為兩名兒子提供資金，實現夢想。

在第2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Daniel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將原有保單（以60/20/20比例）分拆成3份保單（保單B1、B2及B3），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而Alex及Isaac透過轉移持有權及更改受保人⁷，分別成為保單B2及B3的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最後，Daniel指定Cathy為保單B1之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收益人，有關保障指定百分比為100%。



貨幣轉換選項¹



保單分拆選項²



更改受保人⁷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收益人

第2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原有保單A (保單貨幣¹⁰：澳元)
(保單金額¹³：澳元665,00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60歲)
保證現金價值：	澳元666,902
非保證特別紅利：	澳元1,262,667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澳元1,929,569
已繳總保費 ¹² ：	澳元665,000
身故保障總額：	澳元1,934,317

當保單A分拆為B1、B2及B3後，保單A隨即終止。



60%



20%



20%



分拆保單B1

(轉換貨幣：加元)
(保單金額¹³：加元375,06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60歲)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 ⁸ 收益人：	Cathy (58歲)
保證現金價值：	加元376,133
非保證特別紅利：	加元712,144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加元1,088,277
已繳總保費 ¹² ：	加元375,060
身故保障總額：	加元1,090,955



分拆保單B2

(轉換貨幣：英鎊)
(保單金額¹³：英鎊74,48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lex (27歲)
保證現金價值：	英鎊74,693
非保證特別紅利：	英鎊141,419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英鎊216,112
已繳總保費 ¹² ：	英鎊74,480
身故保障總額：	英鎊216,644



分拆保單B3

(保單貨幣¹⁰：澳元)
(保單金額¹³：澳元133,00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Isaac (27歲)
保證現金價值：	澳元133,380
非保證特別紅利：	澳元252,534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澳元385,914
已繳總保費 ¹² ：	澳元133,000
身故保障總額：	澳元386,864

新分拆保單B2及B3的保單年期將重設至Alex及Isaac受保年齡⁵99歲，而保單亦承傳至下一代。

財富目標三：為晚年準備醫療經費



在第4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Daniel不幸確診嚴重認知障礙，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提供緊急現金支授予太太Cathy，以應付Daniel的醫療費用及日常開支，令Cathy可專心照顧Daniel。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收益人

第4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保單B1 (保單貨幣¹⁰：加元)
(保單金額¹³：加元375,06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75歲)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 ⁸ 收益人：	Cathy (73歲)
保證現金價值：	加元379,448
非保證特別紅利：	加元2,220,049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加元2,599,497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 ⁸ ：	加元2,599,497

如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指定百分比為100%，當有關保障金額支付予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收益人Cathy後，保單B1的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隨即終止，本公司將解除其後所有責任。

例子二：財富世代相傳

Richard 45歲，於商界成就出眾，最近更榮陞父親，迎接新生兒子Tony。Richard希望透過擁有人壽保障及可累積財富的靈活保險計劃，為兒子Tony提供財政支持，所以選擇「愛與恒」，作為簡易財富傳承方案。



保單持有人	Richard	受保人	Richard
受保人受保年齡 ⁵	45歲	保費	美元1,000,000 (躉繳保費)
已繳總保費 ¹²	美元1,000,000		

在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Richard見獨子Tony已15歲，接近成年，因此指定Tony為後續保單持有人⁴及受保人，並指定太太Anna為保單暫託人⁴，萬一自己遇上事故，可妥善管理保單。



更改受保人⁷



後續保單持有人⁴



保單暫託人⁴

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保單貨幣¹⁰：美元
(保單金額¹³：美元1,000,000)

保單持有人：	Richard (60歲)
受保人及後續保單持有人 ⁴ ：	Tony (15歲)
保單暫託人 ⁴ ：	Anna (45歲)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1,000,410
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1,041,000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美元2,041,410
已繳總保費 ¹² ：	美元1,000,000
身故保障總額：	美元2,051,000



一年後，即**第16個保單年度完結時**，Richard不幸心臟病發並突然離世。由於兒子Tony的受保年齡⁵未滿18歲，他仍然是後續保單持有人⁴，而母親Anna作為保單暫託人⁴便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但僅擁有更新個人資料的管理權。保單繼續生效，現金價值繼續滾存。

第**16**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保單貨幣¹⁰：美元
(保單金額¹³：美元**1,000,000**)

保單持有人：	Anna (46歲)
受保人及後續保單持有人 ⁴ ：	Tony (16歲)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1,000,630
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1,158,000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美元2,158,630
已繳總保費 ¹² ：	美元1,000,000
身故保障總額：	美元2,168,000



當Tony的受保年齡⁵滿18歲，他可以向我們申請轉移持有權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保單將根據Richard意願轉讓給Tony，而保單年期將重設至Tony受保年齡⁵99歲。

第**18**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保單貨幣¹⁰：美元
(保單金額¹³：美元**1,000,00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Tony (18歲)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1,001,150
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1,422,000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美元2,423,150
已繳總保費 ¹² ：	美元1,000,000
身故保障總額：	美元2,432,000

例子三：預留退休資金

40歲Paul是私家醫院的外科醫生，和太太Elsa有一名10歲女兒Alice。他計劃65歲與太太於中國大灣區過退休生活。除了為自己的儲蓄增值，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開支，Paul亦想籌備一筆資金，致力為女兒Alice的夢想鋪路，因此決定投保「愛與恒」以達致其規劃財富目標。



保單持有人	Paul	受保人	Paul
受保人受保年齡 ⁵	40歲	年繳保費	港元1,000,000 (保費供款年期：3年)
已繳總保費 ¹²	港元3,000,000		

財富目標一：世代傳承資產

在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女兒Alice表示想移居加拿大，Paul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將原有保單（以80/20比例分拆）分拆成2份保單（保單D1及D2），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而Alice透過轉移持有權及更改受保人⁷成為保單D2的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貨幣轉換選項¹



保單分拆選項²



更改受保人⁷

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原有保單C (保單貨幣¹⁰：港元)
(保單金額¹³：港元3,000,03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50歲)
保證現金價值：	港元2,539,975
非保證特別紅利：	港元1,572,016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港元4,111,991
已繳總保費 ¹² ：	港元3,000,000
身故保障總額：	港元4,602,016

當保單C分拆為D1及D2後，
保單C隨即終止。



80%



分拆保單D1 (保單貨幣¹⁰：港元)
(保單金額¹³：港元2,400,024)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50歲)
保證現金價值：	港元2,031,980
非保證特別紅利：	港元1,257,613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港元3,289,593
已繳總保費 ¹² ：	港元2,400,000
身故保障總額：	港元3,681,613



20%



分拆保單D2 (轉換貨幣：加元)
(保單金額¹³：加元96,001)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lice (20歲)
保證現金價值：	加元81,279
非保證特別紅利：	加元50,305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加元131,584
已繳總保費 ¹² ：	加元96,000
身故保障總額：	加元147,265

財富目標二：籌劃穩定退休收入



在第26至40個保單年度，Paul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每月提取港元40,000，以自製穩定退休收入來源。



定期提取選項³

第 26 至 40 個保單年度



保單D1
(保單貨幣¹⁰：港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由66至80歲)
定期提取選項 ³ ：	每月提取港元40,000，共15年 (總提取金額：港元7,200,000)

在第4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保單繼續生效，現金價值繼續滾存。

第 40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保單D1 (保單貨幣¹⁰：港元)
(保單金額¹³：港元745,277)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80歲)
保證現金價值：	港元754,571
非保證特別紅利：	港元4,264,478
現金價值總額 ¹⁷ ：	港元5,019,049
已繳總保費 ¹² ：	港元745,270
身故保障總額：	港元5,019,049

以上所有例子之備註：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保單分拆選項²及定期提取選項³毋須另繳行政費用及經市值調整。
- 保單價值是根據以下假設匯率計算：美元兌澳元=1:1.33，澳元兌加元=1:0.94，澳元兌英鎊=1:0.56，港元兌加元=1:0.16，上述匯率只供參考及說明之用。保單金額¹³、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已繳總保費¹²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將維持不變，並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¹⁴轉換為轉換貨幣，可能作出捨入調整。貨幣轉換匯率¹⁴將由本公司按絕對酌情權決定。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後，你須承受有關風險：預期回報可能比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較高或較低。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後，保單下之預期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總額¹⁷（包括但不限於特別紅利（如有））將會被調整，並可能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向你展示的數字有顯著差異。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你應根據本公司向你提供之說明文件，考慮保單未來預期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總額¹⁷是否符合你的需要。可供轉換的保單貨幣¹⁰將受申請貨幣轉換選項¹時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約束。
-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接受或拒絕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或保單分拆選項²。如想進一步了解貨幣轉換選項¹或保單分拆選項²，請參閱「計劃一覽表」部分及保單條款。
- 於以下期間：(a) 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或保單分拆選項²時，及(b) 轉換貨幣或分拆保單前，保單未有轉讓權益。
- 於例子一中，保單B1、B2及B3的保單年期、保單生效日期、簽發日期及保單年度均與分拆前的保單A相同。
- 於例子三中，保單D1及D2的保單年期、保單生效日期、簽發日期及保單年度均與分拆前的保單C相同。
- 以上例子為非保證及均屬假設。例子只供說明之用，及將根據行使選項當時之實際情況而定。
- 以上例子均為獨立事件，並無關連。
- 以上例子假設：
 - (a) 於保單期內，假設並無部分退保¹⁵；
 - (b) 於整段保單期間，假設特別紅利分配及投資回報一直維持不變；
 - (c) 有關保費供款年期內，所有保費已於到期之前全數繳付；
 - (d) 以上例子的保單有效期間，並無借取保單貸款、任何債項或轉讓權益。
- 以上數字及圖表由有關假設推算所得，數字經捨入調整。
- 例子中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利益及/或回報（例如特別紅利）並非保證，只供說明之用。將來實際利益及/或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利益及/或回報。有關例子並不代表實際情況或實際派發金額。請參閱你的保險建議書及保單條款，了解有關詳情、說明數字、詳細條款及細則。

計劃一覽表

保費供款年期	躉繳	3年	5年
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 ⁵	15日至80歲		15日至75歲
保單貨幣 ¹⁰	美元/人民幣/港元/英鎊/加元/澳元/歐羅/紐元		
保單年期	至受保年齡 ⁵ 99歲		
保費繳費方式	躉繳保費	年繳保費	
保費率	不論任何受保年齡 ⁵ 及性別之受保人，均享劃一保費率		
最低保費	美元125,000 人民幣800,000 港元1,000,000 英鎊93,750 加元156,250 澳元166,250 歐羅100,000 紐元187,500	美元25,000 人民幣160,000 港元200,000 英鎊18,750 加元31,250 澳元33,250 歐羅20,000 紐元37,500	美元12,500 人民幣80,000 港元100,000 英鎊9,375 加元15,625 澳元16,625 歐羅10,000 紐元18,750
保證現金價值	<p>保證現金價值指在保單期內，你的保單隨時間積存的現金價值，而此現金價值按當時適用的保單金額¹³計算。</p> <p>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後，保證現金價值將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¹⁴轉換為轉換貨幣。</p> <p>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後，保證現金價值會根據你所要求對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¹³比例調撥至分拆保單。</p> <p>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p>		
特別紅利	<p>特別紅利提供潛在非保證回報，而金額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宣派。</p> <p>特別紅利（如有）可能在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派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⁶，而該人根據保單條款成為新受保人）； 保單退保或部分退保¹⁵； 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 保單取消、失效或終止； 支付任何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及 達至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 		

並惟須受以下條款約束：

當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時，保單的特別紅利（如有）將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¹⁴轉換為轉換貨幣。

當保單分拆選項²生效時，與保證現金價值相關之部份特別紅利（如有）將調撥至分拆保單。

當定期提取選項³生效時，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所減保單金額¹³之比例宣派其相對金額部份（如有），並支付作定期提取選項³款項之一部份。

當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與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的保證現金價值相關之部份特別紅利（如有）將被宣派和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並積存生息。

如申請部分退保¹⁵，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所減保單金額¹³之比例宣派其相對金額部分（如有），並支付作部分退保¹⁵款項之一部分。

當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與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相關之部分特別紅利（如有）將被宣派，並支付作為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之一部份。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貨幣轉換選項¹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只要你的保單沒有權益轉讓及沒有債項，你可申請將保單的保單貨幣¹⁰轉換為另一種可供選擇的貨幣；每個保單年度最多可轉換3次，並須經本公司批核，而無需任何行政費用或市值調整。

獲我們批核後，保單金額¹³、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已繳總保費¹²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將維持不變，並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¹⁴轉換為轉換貨幣，可能作出捨入調整。貨幣轉換匯率¹⁴將由本公司按絕對酌情權決定。貨幣轉換選項¹申請一經遞交將不能撤回、撤返或更改。

有關貨幣轉換選項¹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分拆選項²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只要你的保單沒有權益轉讓及沒有債項，你可透過保單分拆選項²，申請將你的保單分拆為最多3份分拆保單，並須經本公司批核。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¹³不可低於所需的最低保單金額¹³，另外亦不可透過在保單年期內增加保單金額¹³，藉以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

獲我們批核後，你原本的保單將會終止。分拆保單的保單年期、保單日期、簽發日期及保單年度均與原本的保單相同。保單的已繳總保費¹²、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會根據你所要求對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¹³比例調撥至分拆保單。保單分拆選項²申請一經遞交將不能撤回、撤返或更改。

各份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亦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將其分拆保單進一步分拆成另外最多3份分拆保單。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金額¹³不可少於最低保單金額¹³要求（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有關保單分拆選項²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定期提取選項³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供款終止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只要你的保單沒有權益轉讓及沒有債項，你可要求以每年或每月的定期提款的形式調減保單金額¹³從而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並須經本公司批核。

獲我們批核後，調低保單金額¹³部份應佔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保單金額¹³及已繳總保費¹²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保單條款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且本公司將按比例獲解除保單的責任。

有關定期提取選項³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只要所有應繳保費已被支付及保單沒有債項，你可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

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保單持有人所選擇鎖定的金額即獲得保證，並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按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有關息率本公司不時釐訂。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行使須符合以下兩項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且由本公司不時釐訂：

- i. 每次調撥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的部分；及
- ii. 該權益行使後經調減的保單金額¹³

如申請行使此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保單持有人須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於我們接納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行使後，保單的已繳總保費¹²、保單金額¹³、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保單之定期提取選項³指示（如有）亦將被暫停。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一經接納將不能修改或取消。

有關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指保單持有人透過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而鎖定的金額。此金額將調撥入你的保單下，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的金額。於保單生效期間，你可隨時以書面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提取你的保單下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當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時，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將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生效日期的貨幣轉換匯率¹⁴轉換為轉換貨幣。

在保單分拆選項²生效後，部分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將分配至有關分拆保單。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將於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後按比例調整及減少。

期滿利益

若受保人於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仍然在生而保單仍然生效，本公司將把截至保障終止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在扣除任何債項後，一筆過支付予保單持有人。

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⁶，而有關人士根據保單條款成為新受保人，否則本公司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身故保障將按下列方法於受保人身故日期計算：

- i. 已繳總保費¹²的101%；或
- ii. 保證現金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並扣除債項（如有）。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p>保單持有人可透過書面申請（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⁶），選擇以下的身故保障支付方式予指定受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障（預設選項）；及/或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你需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 • 當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把部分或全部的身故保障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予指定受益人。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為止。累積的利息將在最後一期款項中支付給受益人。如保單持有人選擇將部分的身故保障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我們會在受保人身故及索償獲核准時以一筆過形式派發餘下之身故保障。 • 假若身故保障低於最低分期限額要求，身故保障每月分期支付方式將不予行使，身故保障將一筆過支付給受益人。本公司會不時釐訂最低分期限額要求。
更改受保人⁷	<p>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在保費供款終止日或首個保單週年日後（以較後者為準），無限次申請更改受保人⁷，而無需任何行政費用，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p>
後續保單持有人⁴	<p>保單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後續保單持有人⁴，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若後續保單持有人⁴於被指定當日受保年齡⁵未滿18歲，1)你必須同時指定一位保單暫託人⁴，及2)如保單之下沒有指定受益人，後續保單持有人⁴亦將成為受益人；及3)如現有受保人與後續保單持有人⁴並非同一人，你還必須根據保單條款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⁴為新受保人。</p>
保單暫託人⁴	<p>保單持有人可指定一位保單暫託人⁴，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p>
後續受保人⁶	<p>保單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後續受保人⁶，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p>
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 • 意外身故保障⁹

主要不保事項：

附加保障—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

保單概不會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嚴重認知障礙之診斷支付任何保障：

- i.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傷害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或
- ii. 受到酒精或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影響而中毒；或
- iii. 於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此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之任何狀況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引發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嚴重認知障礙，以及於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此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該已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已察覺之有關徵狀或病徵的狀況。

附加保障—意外身故保障⁹

若意外身故乃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引致，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保障：

- i. 在不不論神智是否清醒的情況下自殺或企圖自殺；
- ii. 蓄意自我傷殘；
- iii. 參與危險性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必須使用繩子或嚮導的爬山活動、地底岩洞探險、跳傘、潛水或其他水底活動、冬季運動、越野賽跑、打馬球或任何運用足部以外的競賽），在申請書已聲明者除外；
- iv. 意外或非意外地吸食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v. 意外或非意外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氣，但在執行職務時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vi. 神經失常或患有精神虛弱或精神病；
- vii.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
- viii. 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任何行動。「戰爭」一詞，包括任何已宣布與否的戰爭，包括內戰及游擊戰，或涉及任何國家或地區武裝部隊或國際組織部隊之任何其他衝突；
- ix. 在任何處於戰爭狀態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或任何輔助文職部隊中服役；或在國際組織的任何部隊中服役；或
- x. 如受保人進入、操作、服務、乘搭於任何設計於地球大氣層內或外飛行之航運工具，或受保人自其上升或下降，但受保人以乘客或機艙服務員之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經營之固定航線除外。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有關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註：

1.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就有關任何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i) 決定是否接受任何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及(ii) 在接受申請時實施任何規定或條件；及在受制於適用法律和法例的前提下，如申請貨幣轉換選項時某種貨幣被發行國家或地區停止使用，則該貨幣將不再適用以供選擇。本公司將於確定任何貨幣轉換選項生效後，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及經修改的保單附表和說明文件，以顯示轉換貨幣已轉換為保單貨幣¹⁰。
2.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就有關任何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i) 決定是否接受任何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及(ii) 在接受申請時實施任何規定或條件。你可以在申請保單分拆選項的同時就分拆保單申請轉移保單持有權、貨幣轉換選項¹或更改受保人⁷，惟須受保單條款制約。附於基本計劃的所有附加保障（若仍然生效）將轉移至分拆保單。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或會影響附加保障，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本公司將向現有保單持有人及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簽發經修改的保單附表、保單條款、附加保障條款（如有）、任何保單批註及分拆保單的說明文件。保單的現有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任何現有指定受益人、後續保單持有人⁴（如有）、保單暫託人⁴（如有）、後續受保人⁶（如有）及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如有），以及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均不會自動轉移至分拆保單。
3. 任何定期提取選項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兩項要求：(i) 每次調減保單金額¹³的最低金額，及(ii) 行使定期提取選項後之最低保單金額¹³，該兩項最低金額要求由本公司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訂。本公司將會在定期提取選項生效時發出書面通知及經修改的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在本公司收到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保單分拆選項²、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部分退保¹⁵的要求、或當保單轉移持有權時，行使保單之定期提取選項的指示將被暫停。在轉移持有權、貨幣轉換選項¹、保單分拆選項²、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部分退保¹⁵生效後，閣下如要行使定期提取選項，須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交新的申請。
4. 本公司將視乎我們不時釐定的任何現行規則與條款及細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你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託人（如適用）的申請。一經接受及記錄，在不抵觸本公司於登記指定前已支付的任何金額或已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情況下，有關後續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託人（如適用）的指定將自你簽署申請的當日生效。有關後續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託人（如適用）的指定生效後，保單持有人將會獲發書面通知。

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時，受保人仍然在生，或本公司記錄上有指定後續受保人⁶，而本公司記錄上亦有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及指定保單暫託人（如適用），我們將根據以下規定決定誰是新保單持有人：

- i. 如後續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之受保年齡⁵為18歲或以上，後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ii. 如後續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之受保年齡⁵為18歲以下，在保費供款終止日或首個保單週年日後（以較後者為準），保單暫託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但僅擁有更新保單暫託人及後續保單持有人之個人資料的管理權，而無權行使保單下的任何選項或權利。當後續保單持有人受保年齡⁵年滿18歲並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時，保單暫託人將不再為保單持有人。
- iii. 當保單暫託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後，及在後續保單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之前，如 (1) 保單暫託人身故；或 (2) 保單暫託人破產；或 (3) 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保單暫託人因其他原因不再能獲得保單持有權，則後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iv. 如後續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之受保年齡⁵為18歲以下，及保單並未全數繳付所有保費，則保單持有權將歸屬於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

後續保單持有人一經成為保單持有人，其將須承擔保單訂明的所有義務及有權行使在保單下所有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權利。當保單轉移持有權生效時，本公司將向新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及保單附表。當轉移持有權時，現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指定受益人、後續保單持有人、保單暫託人、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及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將自動被撤銷。轉移持有權或會影響附加保障，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

5.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或有關的保單週年日當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6.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 (i) 後續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之滿意的證明；(ii) 後續受保人須符合本公司當時對年齡的要求；(iii) 保單持有人及後續保單持有人⁴（如有）是否對後續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iv) 如你要指定任何年齡低於受保年齡⁵18歲的後續受保人，你須同時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⁴，或於本公司記錄上已有後續保單持有人⁴；以及 (v) 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你指定後續受保人的申請。一旦接受並記錄，本公司將發出書面通知以記錄後續受保人的指定。後續受保人的指定自書面通知中規定的日期起生效。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在首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並在本公司的記錄上有指定後續受保人，你可以在受保人身故日期起180日內按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出行使後續受保人權益之書面申請。若以下條件成立，後續受保人即成為新受保人：(i) 本公司的記錄上的最近期受保人的死亡證明；(ii) 後續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之滿意的證明；(iii) 保單持有人對後續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iv) 繳付由首個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

之所有逾期保費連利息（如有）；以及 (v) 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不使更改受保人⁷之事生效，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本公司將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修訂的保單附表以使更改受保人⁷生效。如本公司的記錄上有後續受保人，則在受保人身故後，保費仍須繳付。

- * 擁有足夠「可保權益」的關係一般包括配偶、受保年齡⁵18歲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
7.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 (i) 新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之滿意的證明；(ii) 新受保人須符合本公司當時對年齡的要求；(iii) 保單持有人是否對新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以及 (iv) 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更改受保人的申請。本公司將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修訂的保單附表以使受保人的更改生效。因應受保人的更改，已繳總保費¹²、保單日期、保費供款終止日、保單貨幣¹⁰、保單金額¹³、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身故保障、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及債項（如有）會維持不變。更改受保人或會影響附加保障，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任何本公司的記錄上之後續受保人⁶、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及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將因應更改受保人自動被撤銷。
- * 擁有足夠「可保權益」的關係一般包括配偶、受保年齡⁵18歲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
8.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被診斷患上嚴重認知障礙，本公司將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相等於：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乘以此附加保障索償獲核准當日之 (a)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 (b) 特別紅利（如有）及 (c)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時扣除。家庭守護精神保障只會於保單生效期間支付一次。除非保單持有人指定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有關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方會被視為可受益於此附加保障。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於受指定時的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從而指定或更改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應為10%至100%之間的整數百分比及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的要求。

只有在本公司接受及記錄後，更改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方告生效。家庭守護精神保障只會指在指派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後方被支付。倘若 (i) 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有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註冊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及/或(ii)保單持有人並非受保人；及/或(iii)保單已被轉讓，則此附加保障只會得到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適用於(i)）；及/或保單持有人（適用於(ii)）；及/或受讓人（適用於(iii)）（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同意下賠償於指定之家庭守護精神保障收益人。倘若家庭守護精神保障

收益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受益人或受讓人士)之間有爭議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本公司保留權利暫不付款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若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於100%,當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賠償,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終止,而本公司獲解除所有進一步責任。若家庭守護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於100%,當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賠償,保單之下的已繳總保費¹²、保單金額¹³、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及其後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公司將會簽發修訂的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9. 意外身故保障將於(i)此意外身故保障賠償被支付後;或(ii)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¹⁵或取消的當日;或(iii)附加保障的保障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指定保險計劃下所簽發之所有保單,每名受保人最高可享美元2,000,000/人民幣12,800,000/港元16,000,000/英鎊1,500,000/加元2,500,000/澳元2,666,667/歐羅1,600,000/紐元3,000,000之意外身故保障金額。
10. 若你以外幣作保費繳付方式投保,所有應繳保費及保單利益均以該外幣記錄。外幣及港元的雙向兌換均會承受匯率波動之風險,所以作投保決定前,你須考慮匯率風險。若以港元繳交保費或收取保單利益,「恒生保險」會將有關款項於處理你之應繳保費或結算你保單利益當日,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由港元兌換為該外幣或由該外幣兌換為港元。當時適用的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會不時變動。外幣匯率可升可跌。若以港元繳交保費,若外幣兌港元升值,保單的往後應繳保費,以港元計算,會較投保時繳交的首年保費為高。若你以港元收取保單利益,並於保單利益結算及支付時,若外幣兌港元大幅貶值,你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的保單利益。
11. 保證受保受限於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不論任何受保年齡⁵之受保人都受限於同一上限。總保費金額指本計劃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壽保險計劃的總保費金額。有關核保要求,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本計劃不時受我們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12. 已繳總保費指所有到期及已繳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
13. 保單金額用於釐定保單須繳付的保費、保單基本計劃可收取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保單金額並不代表身故賠償金額或你保單的現金價值。
14. 貨幣轉換匯率指由本公司不時以市場為基礎而定,用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之匯率。

15. 倘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計劃書摘要。倘若於保單年期內退保,保單持有人可收取處理退保當日所計算之淨現金價值¹⁶(如有)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在部分退保時,保單下的基本計劃之保單金額¹³及已繳總保費¹²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的計算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16. 淨現金價值指在任何時間,一筆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扣除債項(如有)後的金額。
17. 現金價值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並扣除債項(如有),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金額。

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你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⁹收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保障、退保¹⁵利益、期滿利益、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⁹及意外身故保障⁹等。你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計算在保單終止時之特別紅利的分配均沒有保證及由「恒生保險」不時訂定的。能否獲得派發特別紅利及所派發的數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之分紅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財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紀錄、續保率、營運開支及長遠未來業績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等。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因利息收益和資產價值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因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私募股權比投資於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方違約或其信貸質素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¹⁰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 **匯率變動風險及對沖因素**—考慮對沖成本及有可能導致匯率波動的市場因素，外匯對沖可能用於管理貨幣風險。如貨幣風險未完全對沖，匯率變動將影響有關保單回報及保險產品的整體表現。
- **賠償因素**—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其表現。
- **續保因素**—實際退保¹⁵率（全部或部分退保¹⁵）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退保¹⁵所導致之風險

若你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¹⁵，退保¹⁵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總保費¹²為少，預期退保¹⁵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¹⁵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

部分退保¹⁵所導致之風險

你可於冷靜期後隨時申請部分退保¹⁵。如保單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¹⁵金額後，保單內之已繳總保費¹²及保單金額¹³將相應遞減，此舉繼而減低該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定期提取選項³、保單貸款或完全或部分退保¹⁵，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本計劃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保單貨幣¹⁰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

如你以港元以外的保單貨幣¹⁰投保「愛與恒」，你可選擇保單貨幣¹⁰或港元繳交保費及收取保單利益，惟「恒生保險」就訂立有關結算貨幣擁有最終決定權。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相關時間內的人民幣貨幣轉換須受供應量所限及「恒生保險」亦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供應。

你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貨幣轉換選項¹風險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後，你須承受有關風險：預期回報可能比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較高或較低。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後，保單下之預期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總額¹⁷（包括但不限於特別紅利（如有））將會被調整，並可能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向你展示的的數字有顯著差異。

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前，你應根據本公司向你提供之說明文件，考慮保單未來預期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總額¹⁷是否符合你的需要。

可供轉換的保單貨幣¹⁰將受申請貨幣轉換選項¹時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約束。你不應只因貨幣轉換選項¹而投保本計劃，如有任何疑慮，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了解對你的影響，藉此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其他風險

如保單持有人申請部分退保¹⁵、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當支付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後，保單未來之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將會減少。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你未能於30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全數已到期保費（自動保費貸款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除外）；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提示

冷靜期

「愛與恒」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

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¹⁵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¹⁶。

註：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¹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寬限期

本計劃會給予30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寬限期完結時任何未繳保費可能會導致你的保單被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根據保單條款的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生效日或根據保單條款的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⁷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保單持有人就保單已繳付的保費，扣除任何債項及本公司根據保單條款就保單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請表：

1. 於「恒生銀行」網站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 (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將可能不被考慮。

保單貸款

你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愛與恒」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現金價值、身故保障及其他保障之應付金額。於任何時間，如保單貸款連累計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讓你的保單失效。保單貸款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關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詳情，請參閱隨附於本產品冊子的分紅保單說明。若閣下希望取得後續更新的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本計劃之過往紅利派發實現率的資料，請瀏覽「恒生保險」的網址：<https://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而「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分紅保單說明

「恒生保險」簽發之分紅保單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之人壽保險合約。保證利益包括：1)保證身故保障及；2)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乃由「恒生保險」自行釐定。保單紅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紅利，於保單期滿、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⁹，而有關人士根據保單條款成為新受保人）或保單終止時宣派（例如退保¹⁵等，因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²除外）。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特別紅利亦可於行使定期提取選項³、部分退保¹⁵或支付任何家庭守護精神保障⁸時部分宣派。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派保證利益外，亦可於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於基本水平時，獲取額外的紅利。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越佳，派發之特別紅利越多；反之，派發之特別紅利亦會減少。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透過特別紅利分享人壽保險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的財務表現。特別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分紅保單資產及外匯對沖工具（如有）的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我們會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單的表現匯集起來，以釐定派發特別紅利的數額。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上的「產品風險—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特別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恒生保險」將考慮透過調整特別紅利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其差異。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實際派發之金額將會增加；反之，實際派發之金額將會減少。

在考慮調整特別紅利分配的時候，「恒生保險」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恒生保險」只會因應某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時，才會對特別紅利作出調整。

為確保分紅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廣泛公平性，「恒生保險」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恒生保險」亦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保單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並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紅利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策略

以下為「恒生保險」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

- i. 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約束。

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而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基金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及增長型資產可能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藉此分散風險。假如相關資產的結算貨幣與保單貨幣¹⁰不同，我們可能以外匯對沖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當貨幣風險未完全對沖，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實際保單回報。

目標資產分配

以下為在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下之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固定資產	40% - 100%
增長資產 (包含私募基金)	0% - 60%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由於增長資產之投資表現乃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況及不受任何投資與營運之限制下，增長資產會被預期分配至較高比例（惟受限於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

達至非保證利益之計劃水平。部分增長資產會被分配至私募基金。基於私募基金的非流動特性，實際資產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會不時採取行動重新平衡。假如相關資產的結算貨幣與保單貨幣¹⁰不同，我們可能以外匯對沖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然而，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而作出調整。我們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之調整。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以積存生息。

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書面方式向「恒生保險」提交申請更改預設之身故保障支付選項。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

積存息率並非保證，並將會在「恒生保險」的酌情權下不時釐定。「恒生保險」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資產的回報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固定收益資產回報率的展望，提供積存服務的成本，與外匯對沖相關的成本（如適用），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恒生保險」會不時檢討及調整釐定紅利及積存息率之政策。有關後續更新之資料，請參閱<https://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過以上網站了解過往之紅利派發實現率以作參考。然而，「恒生保險」過往或現時之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導。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分紅保單說明和計劃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恒生113 28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商。「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就有關「恒生銀行」與你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恒生銀行」將與你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你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4年12月
